附件：

2023年东莞市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贴息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助对象

东莞市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是在东莞市登记注册的制造业企业，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022年营业收入低于4亿元。

（二）企业通过应收账款融资，获得在莞银行机构发放的信用贷款（含应收账款转让、质押和供应链保理）。单笔贷款融资额不少于100万元（含），放款日期、利息支付日期均在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贷款期限1个月（含）以上。限人民币贷款。

（三）同一贷款合同无重复申报国家、省、市的贴息资金。如本项目已立项或拨付资金的，企业以申报其他贴息专项为理由提出放弃资助的，不予处理。

（四）2021年1月1日至今，申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反《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无反映申报单位存在信用不良的情况。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一）针对企业符合申报条件的应收账款信用贷款，按应收账款融资额，在原贷款合同利率基础上贴息1个百分点（年化）。贴息期限不超过12个月，每家企业最高贴息100万元且不超过企业实付利息。融资额与应收账款额不一致的，按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资助。

（二）资金（项目）审核时贷款合同未全部结清的，只对2023年度实际融资天数产生利息部分进行资助；如一次性全额收息（付息），则分摊计算。

（三）本项目优先扶持先进装备制造业等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四）本项资金根据预算规模和项目申报数量情况，可适当调整最终资助比例和金额，资金用完即止。

四、申报材料

（一）2023年东莞市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贴息项目资金申请表（系统生成）；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银行贷款合同复印件、关联质押合同复印件、银行贷款发放凭证复印件，或由银行认可的借款电子合同等佐证材料；

（四）每个合同所申报期数的利息明细表；

（五）应收账款交易佐证材料（合同、协议或“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相关凭证等）；

（六）2022年营收佐证材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税审报告等官方或第三方确认的材料）；

（七）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导出带水印的申报年度上一年度研发投入情况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需提供）。

五、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市工信局发布申报通知，各镇街（园区）工信部门落实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交申报。

**（二）网上提交。**企业在实际支付应收账款融资信用贷款利息后，在资金申报期限内登陆东莞市“企莞家”平台网址（http://im.dg.gov.cn），注册账号、线上申报资金。

**（三）形式审核。**市工信局或第三方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网上审查通过后，企业在线打印资金申请表，连同其他申请资料汇编成册（一式两份，加盖封面章及骑缝章），将纸质材料报送至镇街（园区）工信部门。

**（四）镇街审核。**镇街（园区）工信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在《2023年东莞市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贴息项目资金申请表》的镇街（园区）审核意见栏中盖章确认，汇总交市工信局融资促进科。

**（五）征求部门意见。**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申报企业（项目）是否存在财政资金不予资助等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六）项目审核。**市工信局将企业贷款和付息情况协请相关银行核实。必要时，市工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企业资质及利息支付情况，出具项目审计报告。

**（七）社会公示。**市工信局拟定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八）上报市政府。**市工信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

**（九）资金拨付。**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市工信局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六、其他说明

（一）本资金项目实行全年申报。同一笔贷款只需提交一次申请（申报时合同利息需结清），或年底结清本年度利息后统一申报。

（二）企业多笔新发放的应收账款信用贷款，贴息补助可累加，但累加后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企业申报时须将多笔贷款汇总在同一申请表一并申报。

（三）如放款操作机构属在莞银行机构，但贷款合同签订方非在莞银行机构，不符合申报条件。

（四）申报企业应在申报期限内登陆“企莞家”平台填报资金申请表，并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资料。上传的附件，应按照类别划分，有序整理。上传的申报材料应直接使用复印机或扫描仪生成，确保有较高的分辨率和良好的清晰度。

（五）网上审查环节，市工信局对项目提出退回修改意见，申报单位须在5个自然日内进行修改补充并重新提交，逾期按放弃申报资格处理。

（六）按A4规格装订制作纸质申报资料一式两份（加盖封面章及骑缝章），交所在地镇街（园区）工信部门汇总后交至市工信局融资促进科。

（七）企业、银行须对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八）受资助企业要切实加强对贴息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九）项目在申报、审批和后续管理过程中，市政府有最新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网上填报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企业开户名称、开户账号、开户行等必须与银行提供的开户许可证明完全一致。

七、联系方式

统一业务咨询电话：22220109、22809003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68号塞纳城市嘉园二楼市工信局融资促进科

2023年东莞市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贴息项目资金申请表

表一

|  |
| --- |
| **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企业信息标准化表格**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注册资本 |  | 资本币种 | 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
| 企业主要出资方的国别（或地区） | □中国大陆 □香港 □台湾 □日本 □美国 □韩国 □其他（请填写）\_\_\_\_\_\_\_ |
| 所属镇街（园区） |  | 营业执照地址 |  |
| 银行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联系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二、经营内容** |
| 所属行业 | 大类 |  | 中类 |  | 小类 |  |
| 主营业务范围 |  |
| 企业简介（限300字，说明企业股权构成，主要产品和服务，技术开发能力，获得奖励、荣誉、资格称号等情况） |  |
| **三、经营情况（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规上企业从统计报表中导入，不需填写；规下企业需要填写)** |
| **前三年发展情况** |
| **财务指标**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备注**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负债总额（万元） |  |  |  |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工业总产值（万元） |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 \*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  |  |  |  |
| \*实缴税金（万元） |  |  |  |  |
| \*工业投资（万元） |  |  |  |  |

表二

|  |
| --- |
| 一、2023年新发放贷款情况 |
| 序号 | 银行机构全称 | 贷款合同编号 | 融资业务编号 | 发放贷款金额（元）A | 应收账款金额（元）B | 放款日期（年-月-日） | 贷款利率（%） | 首次付息日（年-月-日） | 贷款到期日（年-月-日） | 付息方式（一次性、按月、按季） | 已付利息总额(元） | 申报贴息总额(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备注：请按放款日期时间先后顺序填写，申报页面可点击增加行数。表中贷款和利息金额请保留两个小数位。资助金额届时将取整至百元。申报贴息总额计算公式：贴息总额=1%×（A或B）×2023年内实际融资天数/365天。其中，A或B二者取其低值，贷款到期日超过2023年12月31日的，计算至2023年12月31日。 |
| 二、贷款的用途及对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描述 |
|  |

表三

|  |
| --- |
| **项目责任承诺书** |
| 本公司承诺，递交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资金资助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公司获资助后，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主动配合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章）：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镇街（园区）审核意见** |
| 经审核，该企业申报项目提供的申报资料齐全、完整。同意申报。 签章：年 月 日 |